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之規定制定之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2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人及其他有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第3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
 - 二、本校教務方針、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5條 本會議之決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